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裕城大厦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6]618号, 2016年6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复[2015]1447号, 2015年7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开工, 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主持开展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的中心,东面临番禺检察院、南面临东兴路、西面临盛泰路、北面临郡临酒店、番禺区财政局。工程总建筑面积44917m²,地上建筑总面积为31606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为23873m²,商业建筑面积为7733m²;地下建筑总面积为13311m²。工程综合容积率为4.0,总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

工程总投资1.75亿元。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2018年12

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23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6]618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03hm²；确定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37.5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年10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裕城大厦商业楼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穗建技函复[2015]1447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01月编制完成了《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35%。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限防治，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

防治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裕城大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杜景潜	广州市裕城贸易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杜景潜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磊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王磊	代建单位
	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邝国威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代表	邝国威	监理单位
		中山大学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梁健强	广东电白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梁健强	施工单位
	张立明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立明	主体设计单位



